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2016年的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6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6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6年，本人任职期内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上述所有董事会会议并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均认真审议，审议议案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独立发表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严格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后，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共同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事规则，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在2016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及定期报告进行了审阅，认真听取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勤勉尽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制度要求，参与委员会日常工作，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着严格履行独董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保护投资者利益的举措，本人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献计献策，促进公司的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披露信息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任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重视对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颁布和更新的规章制度的学习，认真研究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山东证监局下发的相关法

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并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述职人：刘嘉厚

2017年3月24日